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以人民幣40,118,400元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望春工業園區內總土地面積28,656平方米(即約43畝)一宗土地(「該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預期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寧波望春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投資，以於該土地建設一所包含產品研發中心在內的綜合大樓、高端數字化智能製造廠房及數字化智能倉庫，為其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所用預期訂立的海曙區企業投資工業項目「標準地」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開發該土地制定及實施項目計劃，估計預算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該土地的成本)；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之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具體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已提呈的具體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任何投票均視為**閣下**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所有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受委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1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目的**」)。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目的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